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的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钟楼区第二实验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18.6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30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材料使用,有效期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请选择地区: 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91320412725219130A	51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30日

